

附件1-【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書】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_____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		負責人：				
觀光旅館業／旅館業／民宿登記證：									
電號： - - - -									
電號地址： ☐ 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影本地址									
郵遞區號 -		(市、縣)		(區、市、鎮、鄉)		(里、村)			
		(路、街)		段		巷		弄 號之 樓	
聯絡人姓名：		聯絡人職稱：		聯絡電話：					
行動電話：		email：							
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☐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須另附回收證明)； ☐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； ☐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(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，詳參閱註1、註2)									
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									
(限匯入申請者帳戶)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									
帳 號									
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(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，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)									
序號	設備名稱	型號	新設備規格 (冷氣：額定冷氣能力；照明：設置瓦數)	原設備規格	統一發票號碼 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日期	新設數量	補助金額(元)	
合 計									

申請單位
(請蓋單位大小章)

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(單位)審核人員填寫_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	
※處理情形： ☐ 通過 ☐ 部分通過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_____臺 ☐ 未通過	※實付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 ☐ 電匯 ☐ 支票(支票號碼：_____) ※未通過原因： ☐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☐ 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☐ 申請者資格不符 ☐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☐ 發票(或收據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☐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☐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☐ 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☐ 發票(收據)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，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☐ 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☐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☐ 申請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(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) ☐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☐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市公告終止補助 ☐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☐ 其他(說明：_____)	承辦人： 覆核：

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(單位)審核人員填寫_辦公室照明		
※處理情形： ☐ 通過 ☐ 部分通過 辦公室照明_____具 ☐ 未通過	※實付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 ☐ 電匯 ☐ 支票(支票號碼：_____) ※未通過原因： ☐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☐ 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☐ 申請者資格不符 ☐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☐ 發票(或收據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☐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☐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☐ 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☐ 發票(收據)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，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☐ 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☐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☐ 申請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(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) ☐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☐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市公告終止補助 ☐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☐ 其他(說明：_____)	承辦人： 覆核：

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(單位)審核人員填寫_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	
※處理情形： ☐ 通過 ☐ 部分通過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_____盞 ☐ 未通過	※實付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 ☐ 電匯 ☐ 支票(支票號碼：_____) ※未通過原因： ☐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☐ 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☐ 申請者資格不符 ☐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☐ 發票(或收據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☐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☐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☐ 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☐ 發票(收據)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，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☐ 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☐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☐ 申請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(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) ☐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☐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市公告終止補助 ☐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☐ 其他(說明：_____)	承辦人： 覆核：

【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等文件】

<u>序號</u>	<u>黏貼處</u>
1	

備註：請黏貼後對折

【經費詳細表】

設備名稱及用途		數量	含稅 單價(元)	含稅總價(元)	自籌款
無風管空氣 調節機					
	合計				
辦公室照明	(範例)紅外線自動開關 T8LED 燈管 20W*1	200	1,260	252,000	127,000
	合計			252,000	127,000
室內停車場 智慧照明					
	合計				
合計	(範例)施作總金額= 252,000 元				
	(範例)補助金額=125,000元				

備註1： 本頁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

備註2：導入智慧控制之 LED 燈具所衍生相關費用(含工資及營業稅等費用)，應攤提至每盞燈具單價內做計算。

【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】

基本資料	
申請單位名稱：	
設置場所地址：	
地址門牌	設置場所外觀
照片	照片

施(完)工照片	
項目1： ☐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； ☐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； ☐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
施工前	施工中
完工後	

施(完)工照片	
項目2： ☐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； ☐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； ☐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
施工前	施工中
完工後	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【設備規格證明文件】

<u>序號</u>	<u>黏貼處</u>
1	
2	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【購置費用憑證】

※☐統一發票☐收據（日期需於要點生效日之後）

序號	黏貼處
1	發票影本或收據(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 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
2	發票影本或收據(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 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【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】

黏貼處

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，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，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，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【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】

◆ 僅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項目者需填寫

黏貼處

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【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】

黏貼處

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（個人帳戶不受理）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【切結書】

_____ (立切結書人)

所填具之「臺北市旅宿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」補助申請表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本次申請補助內容未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「臺北市旅宿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」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大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(負責人姓名) (小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領據】

茲領到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依據「臺北市旅宿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」核發之補助經費

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元整無訛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(負責人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金融機構：

分行別：

帳號：

大章

小章

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，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